

說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補訓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
-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